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与配套管理制度修订等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先凤先生、黄惠琴女士本届任期即将届满且连任时间将满6年,鉴于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计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蔡先凤先生、黄惠琴女士的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以前,蔡先凤先生、黄惠琴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